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1061

四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仲
骑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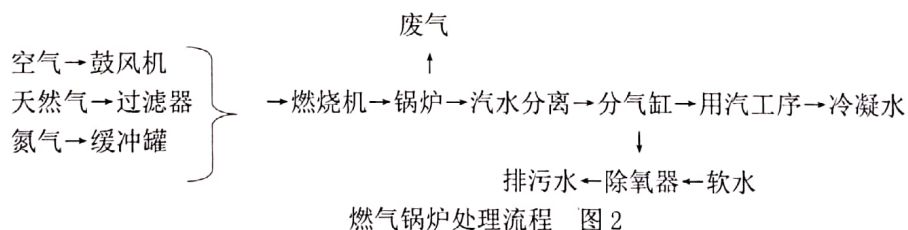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2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监测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颗粒物	3 次/天	01 月 07 日
	2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烟气黑度	1 次/天	01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9 日。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 131 号,企业建成时间为 1976 年,建设规模为日产 210 吨烧碱。锅炉安装于 2018 年,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1。

生产工况: 2021 年 01 月 07 生产 182 吨烧碱。(数据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烟气黑度。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3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9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QT203A 数码测烟望远镜 ZHYQ-039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级

5、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108	9792	9277	9059	/	
含氧量 (%)			6.3	4.0	4.0	4.8	/	
二氧化硫	01月07日	25t 燃气 锅炉排气 筒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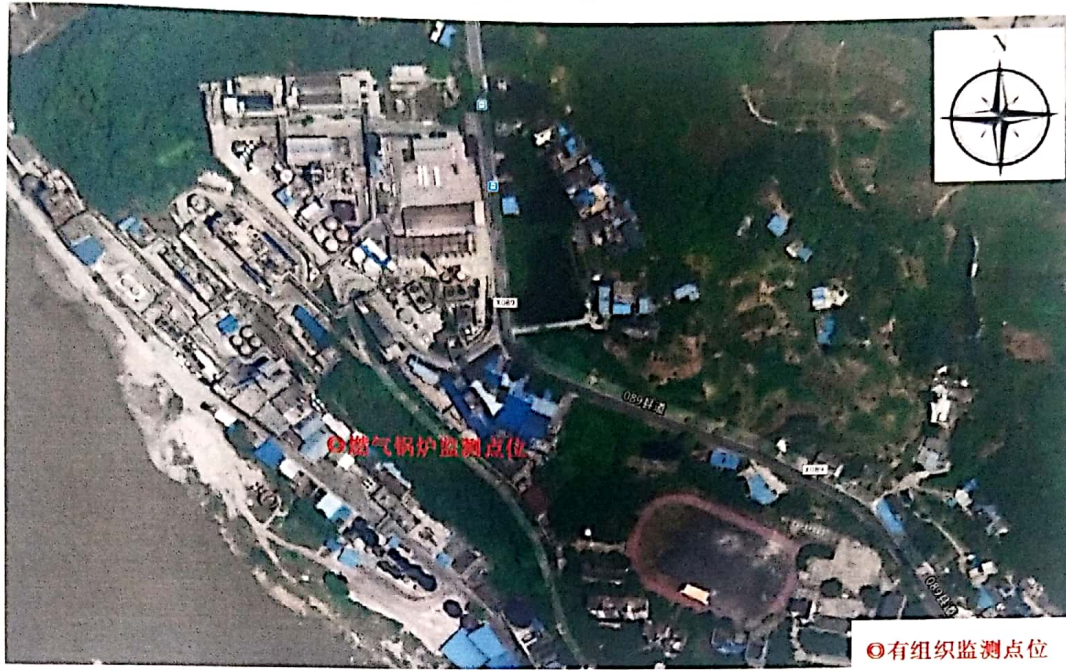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01月07日	25t 燃气 锅炉排气 筒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2	32	30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3	33	32	200
排放速率 (kg/h)			0.21	0.31	0.30	0.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2.9	3.3	3.5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3.0	3.4	3.9	2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3	0.03	/
烟气 黑度	25t 燃气 锅炉排气 筒	测定结果 (级)	<1级				≤1 级	

从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位“25t 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25t 燃气锅炉排气筒”的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麻吉; 审核: 刘玲华; 签发: 刘玲华
日期: 2021.1.27; 日期: 2021.1.27; 日期: 2021.1.27

